

股票代码：600310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42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调节财务杠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5-00065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0.05 亿元，负债 79.57 亿元，净资产 3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30%，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为调整财务结构，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的选择机会，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经对比研究目前国内常用且经济的金融产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进行融资，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根据市场状况及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3、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7、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等事项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桂东电力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